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編制內教師本薪（年功薪）、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

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教育部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臺技(二)字第 0990043930 號函備查
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臺技(二)字第 0990043930 號函備查
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臺教技(二)字第 1030179322 號函備查
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 105 年 2 月 15 日臺教技(二)字第 1050015957 號函備查
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，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編制內教師本薪（年功薪）、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」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
二、本原則所稱編制內教師本薪（年功薪）、加給以外之給與，其支給項目如下：

- （一）導師費。
- （二）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。
- （三）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。
- （四）教師加強學術研究提昇教學品質獎勵金。
- （五）推廣教育計畫講義編撰費。
- （六）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案或專題研究之報酬。
- （七）擔任任務編組或行政協助工作費。
- （八）其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同意之給與。

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基準（包括額度、條件、方式及考核標準），應簽經校長同意，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。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。

三、本原則所稱編制外人員人事費：

- （一）支給對象：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學人員、合（共）聘教學人員、約用人員、臨時工。

(二) 支給項目：

- 1、在職專班、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。
- 2、外聘人員酬金（社團指導、運動教練、諮商輔導等）。
- 3、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學人員之人事費。
- 4、約用人員、工讀生之人事費。
- 5、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學人員兼任各級行政職務主管之工作酬勞。
- 6、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工作人員之文康活動費。（每年編列標準不高於『中央政府預算附屬單位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』所訂標準）
- 7、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。

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，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給。

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學人員兼任二級主管工作之加給項目，由學校以主管加給之外名目自訂，並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。

四、本原則之經費來源，由本校學雜費收入、推廣教育收入、產學合作收入、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、場地設備管理收入、受贈收入、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收入之自籌收入項下勻支。

五、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（年功薪）、加給以外之給與、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之比率，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。

六、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